临环(兰)罚字[2019]103号

临沂市兰山区京箱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77713W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方城镇中西蒋村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京箱

2019年9月15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砂光和钜边工序粉尘收集不彻底,无组织排放严重,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的。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 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六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环(兰)罚字[2019]119号

临沂欧贝康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MCY035H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大潮沂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王文涛

2019年10月1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 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环(兰)罚字[2019]120号

临沂习丰文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FDWM04C

地址: 临沂市兰山区枣园镇大林庄村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杨永柱

2019年10月1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 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印刷和涂胶工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 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三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环(兰)罚字[2019]107-1号

临沂市兰山区利民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706056655T

地址:银雀山路北临西五路叉口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恒宇

2019年9月2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加油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第 252 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 正,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环(兰)罚字[2019]107-2号

刘恒宇:

厂名: 临沂市兰山区利民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706056655T

企业地址:银雀山路北临西五路叉口处

2019年9月24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 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加油站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第 252 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下 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环(兰)罚字[2019]110-1号

临沂宏源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3446008946

地址: 义堂镇葛疃村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孟祥娟

2019年8月2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3000KW 背压发电机组、1*7000KW 背压发电机组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九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第 252 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环(兰)罚字[2019]110-2号

孟祥娟:

企业名称: 临沂宏源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3446008946

企业地址: 义堂镇葛疃村

2019年8月28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所在的临 沂宏源热力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直接负责的 1*3000KW 背压发电机组、1*7000KW 背压发电机组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 规定。

你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 处罚裁量基准》第 252 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限期改正,作出如 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环(兰)罚字[2019]113号

临沂汇才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5887595944

地址: 义堂镇前耿家埠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永凡

2019年9月1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料刨花工序未采取密闭、清扫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传输、装卸粉尘的排放,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六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环(兰)罚字[2019]115号

临沂市兰山区翔晨木业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FBR9M72

地址: 义堂镇堰西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张宗伟

2019年9月2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 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未按照要求建立、保存台账。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四十四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环(兰)罚字[2019]118号

山东福达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7409788212

地址: 义堂镇工业路 982 号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凌思法

2019年10月9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整体橱柜及备用锅炉扩建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 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项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环(兰)罚字[2019]121号

临沂市兰山区金明板材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2MA3C66C68Y

地址: 义堂镇周井铺村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苑省凌

2019年9月11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兰山分局2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上料刨花等工序未采取密闭、清扫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传输、装卸粉尘的排放,未按照规定对不经过排气筒集中排放的大气污染物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

依据《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及《山东 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六十六条违法程度"一般"的规定,我局责 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上述罚款限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此决定书将罚款缴至临沂市工行营业部财政局专户(沂蒙路中段),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